

证券代码：830802

证券简称：ST 金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指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监管部门所做的承诺、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五条 承诺人在公司重要事项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六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七条 承诺人在做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时的补救措施。

第八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时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十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或由转让后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如果没有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予说明。

第十三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了解情况，并及时披露原因、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主动接受全国股转公司的指导、监督和约束，加强公司自律管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批准。

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